

106年度林園區回饋金實際運用情形

單位：元

編號	區別	核撥單位	回饋金名稱	回饋區域(請註明在地里及周邊地區)	法源依據	實際執行金額	核撥金額	保留款金額(含備註)	分配方式及運用情形	執行細項	小計	合計	成立審議小組或委員會	經費門執行金額及其比率(%)		
														經常門	資本門	
4	林園區	經濟部水利署	106年度鳳山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林園區中厝里、林內里	依據自來水法第12-2條	10,937,757	11,446,966	106年度剩餘款509,209元	一、分配方式 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就年度回饋經費總額，依回饋區域比率分配經費。 二、運用情形 1.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所列支用項目，詳列使用計畫、經費概算，並提報專戶運用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水利署備查後始得動支。 2.各項計畫案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106年度剩餘款：509,209元，放置於高雄市政府市庫	鳳山水庫水源保育回饋金僱用業務助理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勞退經費 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及行政費用等經費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排水系統改善經費	635,503	4,578,771	5,723,483	×	5,214,274元 47.7%	5,723,483元 52.3%

承辦人 (含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